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報告書”）所載的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

(A) 報告書

2.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條例》”）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上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此，選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 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並詳細介紹籌備工作和選舉安排。報告書亦提出選管會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所作的建議。

4. 政府同意選管會向公眾發布報告書的建議。市民可自選管會的網頁（www.eac.hk）下載該報告書及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查閱。我們亦已將報告書分發予立法會議員以供參考。

(B) 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

5. 選管會在報告書中指出是次選舉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下舉行。在區議會選舉前，社會連

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社會安寧的事件，包括有候選人在內的人士受到襲擊及財物受到毀壞。在投票日前兩星期，情況有所惡化，部分主要幹道被堵塞及公用設施受破壞。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押後甚或取消是次選舉。選管會亦在報告書中闡述了現時法例就整個一般選舉、個別選區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須把選舉、投票及／或點票押後的準則、權力和限制。就是否押後選舉，選管會基於法例賦予的權力及責任，因應當時的社會狀況作出目的相稱及合乎比例的考慮。選管會當時認為社會雖有不穩定的情況，但未至於整個社會已處於法例訂明須把整個或個別選區的選舉押後的狀況；選管會最終盡最大努力按原定計劃舉行選舉，選出新一屆區議會。在選舉日前的夕，選管會曾多次公開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夠在和平、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而為使選舉能順利舉行，選民、候選人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均可在投票日安全前往投票站投票、進行選舉宣傳活動及執行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加強了多項工作，如保安及物流安排等，以及在投票日前和當日召開了跨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危機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整項選舉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認為是次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最終在安全及有序的情況下完成，投票率創歷史新高，投票人數更較上屆增加了一倍。在當時令人焦慮不安的社會環境下仍有如斯高的投票率，足見社會支持是次選舉。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的投票及點票過程整體上在公開、誠實、公平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報告書序言）

6. 與此同時，選管會亦在報告書第十二章（投訴）指出，在社會連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社會安寧事件的背景下，是次選舉接獲的投訴數字是歷年最高，而且增幅驚人，當中有不少涉及刑事毀壞／暴力行為／恐嚇的投訴，達1,458宗。選管會留意到是次選舉期間，社會示威衝突不斷，暴力事件及不法行為接連發生，例如有候選人及公眾人物在競選活動期間受襲、有候選人的辦事處被嚴重毀壞、有人在「連儂牆」展示載有政治口號或威嚇訊息的標語等。就此，選管會曾多次作出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

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在安寧的社會環境下進行。選管會提醒市民如遇上任何暴力事件，不論是否與選舉有關，應即時向執法機關報案。選管會已將所接獲的有關投訴，按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跟進。選管會亦指出在選舉前以至投票日，有不少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流傳，而選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已迅即透過不同平台澄清有關不實的訊息，以免選民被誤導及受影響。選管會認為選舉乃屬於市民大眾，而任何不負責任及企圖影響選舉活動的行為均是不可容忍的。選管會會按既定程序，將涉及違法行為的投訴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加強預防及執法力度，遏止有關不法行為。（報告書第十二章）

7. 選管會於報告書第十三章總結了是次選舉所面對的挑戰及在過程中發生的個別事件，並就有待改善之處及應予繼續採用的良好做法提出了建議。現將若干重點建議撮要在下文第 8 至 21 段；全部建議則載於 附件。

(a) 投票站的排隊安排

8. 是次選舉的投票站開放後首三個小時已有約 72 萬名選民投票，投票人數創歷屆新高，更是上屆選舉同時段投票人數的三倍，因而令大部分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由於發票櫃枱前的輪候空間有限，以致大部分選民需在站外排隊輪候。

9. 根據一向的選舉安排，每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均會在進入投票站後，按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到負責其身分證字頭英文字母的發票櫃枱輪候領取選票。排隊安排一般由投票站主任按各自投票站的實際情況靈活處理。香港一直有良好的排隊文化，在過往的選舉中選民都會依從投票站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排隊輪候領取選票，不會爭先恐後，並未有出現問題。然而在是次選舉，選管會留意到，在投票日早上的投票時段，因有大量選民同時前往投票站投票而令大部分投票站於站外出現排隊人龍。選管會

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汲取是次選舉的經驗，仔細檢視現時選民登記冊的排序方法及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研究如何能令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加快投票流程，疏導人流。此外，選管會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孕婦、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及高齡長者(如 70 歲或以上))優先投票。選管會理解，關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是一個文明及關愛社會應有的元素。選管會正透過《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就優先投票的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並在考慮有關意見後，再決定如何在未來的選舉中處理。(報告書第 13.49 段)

(b) 選民獲發選票的程序

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規例》”)第 53 條，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柜枱向投票站人員出示香港身分證或指定替代文件的正本，才可獲發選票。而《規例》第 56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須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選票。按既定向選民發出選票的程序，發票柜枱工作人員以兩人為一組，其中一名人員核實選民身分後，另一名人員會核對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才可在有關記項劃上橫線，以確保劃去的記項正確。

11. 在是次選舉中，有選民指稱在大埔區西貢北選區(編號：P19)的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投票站(編號：P1901)投票時，投票站人員未有檢視其身分證明文件便向他／她發出選票，該選民擔心別人會利用其身分再次申領選票。選舉事務處經初步查證後，懷疑事件可能涉及違法行為，故選管會已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並已發信通知該選區的候選人有關事件。

12. 就此，選管會認為現行機制已有一套關於投票站人員的發票程序，而且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在接近發票柜枱

後面的指定位置監察發票柜枱工作人員發票的過程。然而，為釋除選民的疑慮及完善有關發票程序，選舉事務處應研究改善整個發票流程，特別是確保投票站職員正確核對選民身分，及如何可讓選民在領取選票時能查看發票柜枱的投票站人員已將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劃去，而同時不會讓該選民可看見登記冊上其他選民的資料。（報告書第 13.57 段）

(c) 點票站的秩序

13. 選管會留意到若干點票站（如觀塘區油塘西選區（編號：J26）的天主教普照中學點票站（編號：J2601）及葵青區盛康選區（編號：S27）的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點票站（編號：S2701））在點票期間有候選人、代理人及大批公眾人士疑因不滿點票／投票站主任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及／或結果而在場內鼓譟並大聲叫囂以阻礙點票程序，甚至以粗言穢語辱罵投票站主任和點票人員，及一度將後者包圍以妨礙其執行選舉職務。

14. 選管會指出，安排公眾人士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是讓公眾監察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然而，公眾必須遵守點票站的場地規則，不能在場內喧嘩、叫囂或作出任何干擾點票程序的行為，並且必須服從投票站主任根據法例就選票作出的裁決；而選管會留意到類似上述點票站公眾區出現的混亂情況並非個別例子。

15.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在日後的選舉按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設定點票站內公眾區的範圍及最高容納人數，並以實名登記安排公眾進入點票站內。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在點票區內安排專責人員和攝錄器材紀錄整個點票過程，以協助執法機構日後或需進行的搜證工作。但上述建議應在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維持點票站的秩序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須留意在點票站內進行攝錄的相關法例限制。

16. 另外，根據《規例》第 70 條，投票站主任會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並可命令行為不檢的人士離開及／或由警務人員將其驅逐。根據《規例》第 69 條，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三個月。就此，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維持點票站內秩序的培訓，並為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在有需要時驅逐違反法例的人士及尋求警務人員將其拘捕。

17. 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有關點票程序（如投票站主任處理問題選票及考慮是否重新點票）的公眾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及確保點票過程順利；並提醒市民在點票站內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的法律後果。（報告書第 13.87、13.88 及 13.101 段）

(d) 應用資訊科技以優化投票及點票程序

18. 在是次選舉投票日當天的較早時段，前往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眾多，致使個別投票站曾經出現人龍，有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該引入資訊科技，以加快投票的流程。

19. 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目前正就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推行有關建議能靈活運用投票站內人手，並可善用空間，提高發票的效率，加快投票程序，以疏導人流。但同時仍需解決實際操作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例如在眾多投票站安裝相關資訊科技設備需時，以及在投票日如何提供技術支援等。

20.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正在研究於將來的選舉推行電子點票，以期加快點票流程；而選票的大小會直接影響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選舉事務處正研究在採用中央點票安排的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

21. 選管會認為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而推行電子投票須謹慎考慮公眾的認受性。無論如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進行研究，評估在選舉活動的不同環節中，採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以尋求更佳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報告書第 13.117 段）。

(C) 未來路向

22. 整體而言，政府認為報告書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可以接受；我們會與選管會跟進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二零年三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建議改善措施撮要

(A) 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出現困難

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和借用場地用作投票站上遇到非常大的困難，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明白選舉事務處已盡全力。選管會希望各學校、機構和團體能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借出設施供設立投票站以履行社會責任。選管會建議政府在租借校舍或場地予學校或其他資助團體時，應考慮在相關的批地合約中加入條款，訂明學校及有關團體必須協助籌辦公共選舉，並提供場地及設施供設置投票站之用；亦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將選舉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

(B) 招募選舉工作人員出現困難

選舉事務處在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方面亦面對極大困難。是次選舉需要多達二萬名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但遲遲未能收到足夠的申請，選舉事務處曾多次延後截止申請的日期，並多次透過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向公務員作出呼籲，鼓勵他們申請選舉職位。選管會要求選舉事務處探討能否在日後選舉中將招募選舉工作人員的對象由現職公務員擴展至退休公務員，以應對投票人數日益上升而須持續增加的選舉工作人員數目，亦能善用退休公務員（尤其在職時曾擔任選舉工作人員者）的經驗，令選舉更為完善及更具效率；另外亦要求選舉事務處檢視及優化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

(C) 為接收候選人提名表格制定應變計劃

選管會認為，在是次選舉為提名期接收候選人提名表

格而制定的應變計劃及準備的後備場地大致有效，並切合所需，日後亦應繼續作此安排，並要求選舉事務處在日後安排透過更便利候選人的方式發布臨時更改辦事處地址的訊息；除了盡早經政府新聞處發出新聞公報和在選舉主任辦事處的原址張貼告示外，亦應安排盡快在相關選舉網頁刊登該新聞公報。

(D) 檢視候選人簡介會的安排

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由於有人在是次選舉的簡介會甫開始便破壞會場秩序，簡介會最終須中途取消。選管會認為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是一個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加深對選舉相關法例和指引的認識的機會。除非環境不許可，否則候選人簡介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繼續舉辦；而考慮到近年在候選人簡介會出現的秩序問題，選舉事務處應制定後備方案，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協助進行簡介會的可行性，包括考慮製作視聽教材並上載至互聯網供候選人閱覽，亦可供公眾人士參考。

(E) 更改投票站地點及設置後備投票站作應變措施

投票日數天前經慎重的風險評估後，全港共有五個位於大專校園內或附近的投票站的地點需要作出更改。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已在最短的時間內盡力作出適切的安排，並希望有關選民能夠體諒。選管會認為日後應為幅員廣闊的地方行政區加設後備投票站，以便一旦有處於偏遠位置的投票站須更改地點時，受影響的選民可改往距離較近的後備投票站投票。選管會並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接收最新的選舉資訊。

(F) 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先導計劃

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統計系統”)是由選舉事務處製作，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網絡應用程式，供投票站

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當天輸入、計算、核實及提交投票站的三項選舉數據，即每小時投票人數、投訴數字及點票結果數據。統計系統在是次區議會一般選舉首次試行，該先導計劃涵蓋油尖旺地方行政區內所有投票站。選管會欣悉試行計劃大致順利完成，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案可為統計系統提供更穩定的網絡，以提高數據傳輸的效率及整個系統的效能；及應考慮將試行計劃擴展至在二零二零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部分選區，以進一步測試該統計系統的準確性及穩定性。

(G) 投票站的排隊安排

投票日當天早上，投票站開放後首三個小時已有約 72 萬名選民投票，投票人數創歷屆新高，更是上屆選舉同時段投票人數的三倍，因而令大部分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由於發票柜枱前的輪候空間有限，以致大部分選民需在站外排隊輪候。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汲取是次選舉的經驗，仔細檢視現時選民登記冊的排序方法及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研究如何能令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加快投票流程，疏導人流。此外，選管會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孕婦、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及高齡長者(如 70 歲或以上))優先投票，亦正透過《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就優先投票的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並會在考慮有關意見後，再決定如何在未來的選舉中處理。

(H) 選民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獲發選票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規例》”)第 53 條，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柜枱向投票站人員出示香港身分證或指定替代文件的正本，才可獲發選票。而《規例》第 56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須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選票。選管會認為為釋除選民的疑慮及完善有關發票程

序，選舉事務處應研究改善整個發票流程，特別是如如何確保投票站職員正確核對選民身分，及如何可讓選民在領取選票時能查看發票柜枱的投票站人員已將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劃去，而同時地，不會讓該選民可看見登記冊上其他選民的資料。

(I) 由選票分流站運送已分類的選票到大點票站的過程

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為專用投票站選票所制定的分類和運送安排。由於是次選舉的選票分流站需要處理的選票數目及當中涉及的選區比過往為多，再加上有個別投票站主任對相關的交收程序有欠熟悉，以及有個別在場人士對運送專用投票站選票的安排提出質疑，以致影響了運送過程，令個別大點票站的選票交收工作有所延誤。選管會認為在往後舉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須研究如何優化運送流程及更靈活調配人手和車輛，亦應考慮增加選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員數目，以有效地應付因投票人數及選區數目日益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此外，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培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以使其熟悉有關接收經選票分流站分類後而送達的專用投票站選票的程序，並可在有需要時向場內外的公眾解說。選舉事務處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投票日盡早通知有關投票站主任其負責的大點票站是否需要接收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及考慮以更有效的方式(如用電話短訊)發出通知。鑑於公眾人士對選舉事務的關注日增，而往往對不同類別的投票站的選票在運送往相關點票站的安排認識有限，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J) 提高公眾對特別投票站投票及點票安排的認識

屬堅摩選區(A07)的特別投票站選票按照法例要求運抵該選區位於香港西環域多利道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的大點票站(編號：A0701)時，有在場的人士由於不清楚有關安排，對來自特別

投票站的綠色票箱內的選票的來歷提出質疑，更一度包圍及阻止工作人員進入大點票站。選管會認為鑑於公眾人士對不同類別的投票站的選票在運送往相應的大點票站的安排認識不足，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培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加強宣傳工作，以向公眾解釋不同類型投票站選票分類的程序和運送已分類選票到大點票站的相關法例要求及實際運作安排，以及如需跨區設立特別投票站，則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透過宣傳讓公眾知悉，以釋除公眾不必要的疑慮。而執法部門亦應制訂預案，在票站遭包圍及／或票站人員遭威嚇時及時執法。另外，為增加透明度，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投票日於獲指定的大點票站內展示清晰資料，讓在場人士明白相關安排，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K) 裁決問題選票的過程出現混亂情況

在是次選舉，屬觀塘區油塘西選區(編號：J26)的天主教普照中學點票站(編號：J2601)的點票工作較遲完成，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在裁決問題選票時出現爭議，投票站主任亦被指曾於點票期間離開點票站及用不當物件遮蓋選票，引起在場人士不滿。此外，亦有候選人意圖透過離開點票站阻止投票站主任裁決問題選票，一度影響程序進行。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必須加強對投票站主任的培訓；亦應研究在日後的選舉按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設定點票站內公眾區的範圍及最高容納人數，並以實名登記安排公眾進入點票站內。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在點票區內安排專責人員和攝錄器材紀錄整個點票過程，以協助執法機構日後或需進行的搜證工作。但上述建議應在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維持點票站的秩序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須留意在點票站內進行攝錄的相關法例限制。另外，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0條，投票站主任會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並可命令行為不檢的人士離開及／或由警務人員將其驅逐；而根據該規例第69條，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

檢，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三個月。就此，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維持點票站內秩序的培訓，並為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在有需要時驅逐違反法例的人士及尋求警務人員將其拘捕。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有關點票程序(如投票站主任處理問題選票及考慮是否重新點票)的公眾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及確保點票過程順利；並提醒市民在點票站內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的法律後果。

(L) 重新點票要求的爭議

屬葵青區盛康選區(編號：S27)的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點票站(編號：S2701)在點票過程中有大量選票被列為問題選票，有在場人士(包括某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質疑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的裁決及要求重新點票，但重新點票的要求不獲投票站主任接納。有關人士對此非常不滿，亦不接受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及解釋，並阻止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完成點票工作後按法例包裹選票及選舉文件，以致有關場地要延至投票日翌日傍晚方可交還予校方。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在裁決問題選票方面的培訓和指引。另外，選舉事務處在未來的選舉亦應考慮在點票站內清楚展示有關裁決問題選票有效性的參考樣本，讓公眾人士多加認識了解，釋除他們的疑慮。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以加深公眾人士對裁決問題選票有關安排的認識。另外，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選舉中加強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有關點票程序的培訓和指引，以及為其提供足夠支援以維持點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工作人員得以順利執行職務；另外亦應加強有關點票程序的公眾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及確保點票過程順利，避免同類型事件再度發生。

(M) 選舉結束後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

選管會欣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就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方面實施了改善措施，並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中應繼續實施並優化有關措施，確保能安全及善妥地保管選舉文件。

(N) 應用資訊科技以優化投票及點票程序

在是次選舉投票日當天的較早時段，前往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眾多，致使個別投票站曾經出現人龍，有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該引入資訊科技，以加快投票的流程。選管會認為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而推行電子投票須謹慎考慮公眾的認受性。無論如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進行研究，評估在選舉活動的不同環節中，採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以尋求最佳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O) 傳媒報道指選舉結果「逆轉」

在投票日翌日凌晨，有傳媒報道有兩個點票站首次點票的結果與重新點票的結果有差異，令選舉結果逆轉。選管會其後收到很多公眾人士的投訴，質疑有關點票站點票工作的公正性。涉事的點票站分別是屬深水埗區南昌中選區的北河街體育館點票站(編號：F0701) (“北河街點票站”)及屬觀塘區藍田選區的飛雁幼稚園點票站(編號：J1902) (“飛雁點票站”)。選舉事務處經調查後，發現有關報道並不正確，與實際的點票情況及結果並不相符。

選管會留意到，有關傳媒指南昌中選區(F07)及藍田選區(J19)選舉結果「逆轉」的報道並不正確，對於有關報道或令公眾人士誤解涉事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因而感到不安及／或質疑其公正性，選管會深感遺憾。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對點票程序的宣傳，加深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對有關程序的認識及了

解，以及加強培訓投票站主任以便其在有需要時向在場的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解說點票程序以避免誤解及釋除疑慮，減低同類事件再度發生的機會。選舉事務處亦應檢討數據資訊中心的相關程序，明確規定該中心應在何情況下才可將點票結果作為最終選舉結果交由選舉主任宣布。

(P) 選票的印刷及檢查

觀塘區安利選區(編號：J10)迦密梁省德學校投票站(“梁省德學校投票站”)(編號：J1001)發現共兩張選票並不屬安利選區(J10)、而屬東區翡翠選區(編號：C14)的選票，最終不予點算。選舉事務處及負責印製選票的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選舉後就事件作出調查，相信這個差別是由於物流署進行內部品質檢查時，工作人員在更換選票過程中應該是人為錯誤致令安利選區(J10)錯補了兩張屬翡翠選區(C14)的選票。選管會認為是次事件嚴重，無可避免影響公眾對有關部門處理選票的信心。儘管是次事件對最終的選舉結果沒有影響，調查亦未發現任何蓄意干犯選舉法例的情況，而環境證據亦不排除是疏忽所致。然而，任何有機會錯發另一選區選票的情況會對選舉程序的嚴謹性有影響，而同一疊選票有另一選區選票的情況亦絕對不能接受。雖然選舉事務處與物流署分別在過程中訂下多項檢查措施以確保選票無誤，但事件反映出有關措施尚未算十分穩妥，工作人員的表現仍有不足之處。選管會促請選舉事務處及物流署汲取經驗，訂立更明確的工作程序，以加強檢查選票工作的專業性。

(Q) 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有明顯差異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後，所有選區的選舉結果均上載至有關選舉網站供公眾閱覽。其後，選舉事務處接獲葵青區葵芳選區(編號：S14)其中一位候選人來信，指出該選區在選舉網站上顯示的投票人

數比三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總和為少，因此向該處查詢有關兩者出現差異的原因。有鑑於此，選管會已即時要求選舉事務處調查有關原因，但經選舉事務處初步調查後，仍無法確定選票數目出現差異的原因。由於不能排除事件涉及非法行為，該處已把有關個案轉介至執法機關調查。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已發信通知該選區的候選人有關事件，並提醒其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據了解，有關點票站當時並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管會留意到有關投票站主任不熟悉工作守則，沒有遵從既定程序處理「損壞」選票，犯了多個錯誤，包括不正確地安排在發票柜枱補發新的選票予選民，以及在收回的「損壞」選票上錯誤批註了「重複」字樣，因而導致統計投票人數和選票結算表上的數字出錯，並因此令選票結算表無法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作比較。有關投票站主任的工作表現明顯出現問題。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調查及釐清涉事投票站主任的相關責任，並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選舉事務處日後亦必須加強對投票站主任的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R) 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

在選舉前以至投票日，有不少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主要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流傳，選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迅即透過不同平台澄清有關不實的訊息，以免選民被誤導及受影響。選管會認為，選舉是屬於市民大眾的，任何不負責任、企圖影響選舉活動的行為均是不可容忍的，選管會已將接獲而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按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跟進；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加強預防及執法力度，遏止該等行為。另一方面，選管會呼籲市民大眾要認清事實，切勿誤信或誤傳謠言。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有關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加深公眾人士對有關安排的認識及了解，包括考慮製作視聽教材並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人士參閱。